



首页 学院概况 招生信息 教学管理 思政工作 实习就业 合作科研 校园服务 科研经费公开 继续教育

您现在的位置：网站首页 > 招生简章 > 内容详细

##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2016年软件工程硕士（双证）统考生招生简章

作者: 来源: 招生办 发布时间: 2015-09-08 点击次数: 23568

###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2016年软件工程硕士（双证）统考生招生简章

欢迎工学、理学、管理学、经济学、设计艺术学的本科毕业生跨学科报考！

**2016年浙江大学软件工程硕士（双证）计划招生200名（免试生50%左右）**

#### 新增说明：

目前我院已经接收**2016年推荐免试生110名**，请考生仔细阅读《[致2016年报考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统考生](#)》，包括近几年报录比、复试分数线等。

#### 一、浙江大学软件学院

浙江大学软件学院为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，旨在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、复合型、国际化的软件工程技术和软件工程管理人才，欢迎工学、理学、管理学、经济学、设计艺术学的本科应届毕业生跨学科推荐免试报考。

浙江大学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分别在杭州和宁波办学。杭州办学地点在浙江大学玉泉校区，以培养本科生为主。宁波办学地点在宁波市国家高新区，以培养研究生为主。

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将始终秉承“求是创新”的校训，努力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的IT领域专业性学院，成为国家软件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之一，浙江省软件产业发展的动力源与加速器。

浙江大学软件学院依托浙江大学计算机学科雄厚的师资力量，结合浙江大学的综合办学优势，整合政府、行业、企业、学院的资源和优势，不断探索学生培养新模式，经过十余年的办学实践，浙大软件学院已经建成产学研一体化的教学框架体系、课程实践---项目实训---企业实习的培养体系，正在逐步成为我国高端软件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，浙江大学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。

海外交流项目：[加拿大SFU项目](#) [日本千叶大学项目](#)

实习与就业：全日制研究生（双证）连续三年100%实习就业，2015届毕业生首次签约平均年薪14万元以上。

免学费“卓越工程师计划创新基地”项目：为探索软件工程硕士培养新模式，进一步提高软件工程硕士的培养质量和水平，浙江大学软件学院推出“卓越工程师计划创新基地”项目，项目介绍及具体项目组介绍请关注我院网。

#### 二、培养目标、招生对象及研究方向

1、培养目标：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、复合型、国际化的软件工程技术和软件工程管理人才；

2、招生对象：欢迎工学、理学、管理学、经济学、设计艺术学的本科毕业生跨学科报考；

3、软件工程（085212）研究方向：

01软件开发技术；02物联网开发技术；03云计算开发技术；04信息产品设计（本方向不招统考生，只招收推免生20名左右）；

05大数据开发与应用技术；06移动互联网与游戏开发技术；07金融数据分析技术

#### 三、统考生报考事项

##### (一)、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；

2.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；不接受同等学力报考；

(2)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；

(3)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；

3.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。

##### (二)、报名

1.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，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，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2. 报名采取网上提交报考信息的方式。具体报名方式、时间、地点请见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网页。

3. 报名费：按浙江省教育考试院规定收取。

### (三)、招生院系、专业名称及代码

1. 招生院系：浙江大学软件学院（510）

2. 招生专业：软件工程（085212）

### (四)、初试

2015年12月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。各研究方向的考试科目名称如下：

①101思想政治理论②201英语一③301数学（一）④878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（含程序设计基础（C）、数据结构、操作系统和计算机网络）自主命题，具体见学院网上的[考试大纲](#)。

### (五) 复试

本专业复试将采取面试和上机考试进行差额复试，以进一步考察学生的专业基础、综合分析能力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。复试不及格考生不予录取。

### (六) 录取

复试及格考生能否录取，以考生的总成绩名次为准。总成绩包括两部分，即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。具体见当时复试公告及录取办法。

## 四、培养

1. 浙江大学对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实行统一的学籍管理，学习年限为2年。

2. 采用学分制，学习成绩合格者方能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。

3.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软件工程硕士专业教学点在浙江省宁波市。

## 五、学位授予

学生在规定年限之内，学完规定的课程，成绩合格，修满学分，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，通过论文答辩，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后，授予国家颁发的工程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## 六、学费及奖助学金

学费4万元，第一年交纳2万元，第二年交纳2万元。

助学金：根据最新的《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我院2016年入学的软件工程研究生在规定的学制期间将获得700元/月的助学金，共计15400元。

奖学金和助管岗位：详见[《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全日制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奖、助学金管理办法》](#)

## 七、培养地点及食宿

浙江大学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地点在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，学院解决食宿，费用由学生自理，其中住宿费1200元/年（四人一间）。

## 八、违纪处罚

对于考生申报虚假材料、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，我校将通知其所在单位并按教育部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严肃处理。

## 九、咨询中心

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宁波校区招生办公室：

招生热线：0574-27830999、27830666、27830767

联系人：邹老师、毛老师、李老师

网址：[www.cst.zju.edu.cn](http://www.cst.zju.edu.cn) 招生邮箱：[cszs@zju.edu.cn](mailto:cszs@zju.edu.cn)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南路1689号教学楼E210室 邮编：315048

欢迎咨询、报考！浙江大学软件学院成就你的职业梦想！

浙江大学研究生院

浙江大学软件学院

2015年9月

关闭

2018/9/4

浙江大学软件学院2016年软件工程硕士（双证）统考生招生简章\_浙江大学软件学院

